

稅務新聞 102-0403

- 一、『新版』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BLR11.40版)【版本日期102年3月29日】已上線。
- 二、4月起展開稅籍清查作業。
- 三、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
- 四、102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專案輔導期間至本月31日截止，呼籲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五、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六、本(102)年辦理結婚登記的納稅義務人，申報101年度所得稅時不得列報配偶。
- 七、稅務問答／遺產分割不均等繼承人免贈與稅。
- 八、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計算漏稅額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新版」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BLR11.40 版)【版本日期 102 年 3 月 29 日】已上線**

各位營業人及代理人您好：

一、新版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已上線，版本為 BLR11.40 版，版本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9 日，請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重新下載安裝最新版程式，並隨時檢查及更新版本，才能順利以網路上傳申報年期「所屬年月份為 102/03」(102 年 3 月按月)以後營業稅資料。

二、本次主要改版內容如下：

(一)修改稅額 200 元以下可退稅提示訊息：102 年 4 月起，本期申報應退金額在 200 元(含)以下，如欲將退稅金額申報至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請修改申報書後再行審核；如欲退稅者，可使用目前申報資料，進行後續申報步驟。

(二)修改版本檢查內，點選'立即更新'異常問題。

三、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 19 點附件 6(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檔案格式，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修正後「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請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營業稅－>電子申報區的'營業稅申報繳納軟體下載'下面，下載檔案運用。

五、申報年期「所屬年月份為 102/03」以後的各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如程式沒有更新，則不再公告訊息。

六、本說明若有任何疑義，請洽詢北區國稅局稅務資訊科許小姐或李小姐【TEL：03-3396789 分機 1136、1132】；或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或撥打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6-18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4月起展開稅籍清查作業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維護營業稅稅籍資料正確，掌握稅源，4月將展開稅籍清查作業，除清查未辦登記、未辦復業即擅自營業之營業人，或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或擅自停、歇業未向國稅局辦理之營業人外，本年度將特別加強因行業代號改變之檳榔業之稅籍釐正工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及停、復業報備，將處新台幣 15,000 元以下罰鍰，或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營業人未依時限開立發票，於申報期屆滿前查獲違章情事，除處 10 倍以下罰鍰外，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須面臨停業處分。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請自行查對後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項，並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檢舉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玉香

聯絡電話：222096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自 102 年 5 月 1 日開跑，該局基於愛心辦稅，除提醒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並特別整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稱申報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簡政便民簡化申報書表部分：

(一) 將營利事業之基本資料統一在封面填報及用印，並於封面增列「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文字，俾利刪減各頁次應填報之基本資料及用印處而不影響其申報效力。另因原資料聯、封面、營利事業委託記帳及委託代辦申報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第 22 頁)等 3 頁面，須重複填報營利事業相關申報資料，乃將上述頁面整併，並刪除資料聯頁。

(二) 考量暫繳申報情形(第 1 頁)及捐贈費用明細表(原第 4 頁)等申報資料，稽徵機關均可由內部資料庫勾稽查核，爰刪除前揭欄項之填報。

(三) 衡酌稽徵實務上，營利事業之期末存貨明細表(原第 5 頁)大多採以附件方式申報，且其於書面審核相互勾稽效益不高。又行車里程表、未完工程、工程成本、材料耗用等分析表及各項免稅所得損益表(原第 3 頁背面)。直接原料、期末原料及物料存貨、期末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有關資料、外銷退稅收入等明細表、單位成本分析表暨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原第 6 頁)等皆為參考格式，爰將前揭 3 頁書表格式不納入申報書表內容，改以存置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提供下載使用，納稅義務人先依式填報備妥，俟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再行通知檢送。

(四) 另考量一般中小企業填報製造費用或薪資費用-屬於「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明細表(第 9 頁)及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原第 17 頁)之比例甚微，亦不納入申報書表內容，改以存置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提供下載使用。

(五)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第 8 頁)及「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第 17 頁)分別增訂由營利事業以勾選確認屬免申報者即可免填之欄位，以利簡化申報。

二、配合稅法相關法令修正部分：

(一) 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 頁)增訂「揭露事項」欄位，供營利事業揭露列報之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未給予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之情形。

(二)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惟捐贈費用明細表業經刪除，爰於第 7 頁說明欄增訂欄項供營利事業填報。

(三) 於「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第 8 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增列「免列入計算公式之關係人負債」欄項及相關填表說明(第 8 頁背面)，俾供營利事業揭露相關資訊。

(四) 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度調降為 17%，修正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及其計算公式，營利事業於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計算減除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比率亦有所不同，爰將申報書第 14 頁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其所含可扣抵稅額欄位區分為「截至上年度止」及「本年度」2 大欄項，前揭各欄項再區分為源自「87 至 98 年度」、「99 及以後年度」2 細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申報書封面新增「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文字乙節，係為提醒營利事業、簽證會計師及代理申報人注意基本資料之填報與用印均改至封面，有關簽證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仍悉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辦理，不會因加註前揭文字而有擴張其相關責任之虞。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林妘璇，電話：04-23051111 轉 71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2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專案輔導期間至本月 31 日截止，呼籲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為端正社會納稅風氣及維護租稅公平，將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請營業人注意！

該分局指出，今年除加強查核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是否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是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及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外，將加強查核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基於愛心辦稅，輔導營業人誠實納稅，特定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輔導期間，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發現有短漏開發票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行補報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第三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近年來我國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生育率逐年下降，為改善此現象，減輕中低收入者養育幼兒之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修正施行相關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指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為維護租稅公平，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則不得扣除：

- (一)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即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各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加總計算後之金額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額 600 萬元者。

該局呼籲，納稅人於今年(102 年)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若有 5 歲以下之子女(即 96 年至 101 年出生之子女)，無上述 2 種不得扣除之情形者，即可適用本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聯絡人：大安分局劉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本（102）年辦理結婚登記的納稅義務人，申報 101 年度所得稅時不得列報配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轄內 A 君於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申報年度(101 年)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列入申報，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經該局予以剔除配偶，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配偶可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惟申報時納稅義務人易以申報年度狀況填列配偶，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以所得所屬年度而非辦理申報年度來判斷得否列報配偶，以維自身權益。【#18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遺產分割不均等 繼承人免贈與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4.03 05:18 am

臺南市林小姐問：母親的遺產由子女三人繼承，若子女協議將遺產分為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四分之一，是否會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用來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並沒有限制繼承人間自行協議由部分繼承人取得比應繼分更多的遺產。因此各繼承人取得的遺產不需要與應繼分相比較，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繼承人於申報繳清遺產稅後，以稽徵機關所核發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即可辦理協議繼承或分割登記。每一個繼承人所取得的遺產雖然不平均，仍然不算是贈與行為，不課徵贈與稅。

【2013/04/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計算漏稅額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經國稅局查獲當期漏報已開立發票銷售額及稅額時，主張尚有進項憑證未申報，應以扣抵後之淨額計算其漏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因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上開漏稅額之計算，應扣減營業人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為漏稅額。另按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準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故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尚不准其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當期漏申報已開立發票銷售稅額計 10 萬元，且當期無累積留抵稅額，惟尚有進項稅額 5 萬元未申報扣抵，甲不得主張其漏稅額為 5 萬元（即 10 萬-5 萬），應以 10 萬元計算並依規定裁罰，其尚未申報之進項憑證仍可於次期提出申報。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應特別注意申報營業稅時是否有錯誤或漏報情形，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